

柒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同時報名 2 系所以上之考生，請分別網路填表報名、分別購買郵政匯票，並分別裝袋郵寄，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。
 - ※報名本校 2 系所以上者，如均錄取為「正取生」，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，並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放棄其他錄取系所入學資格，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。
 - ※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（或備取生）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，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（填具本簡章第 20 頁附表六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）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。未辦理聲明放棄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另一系所；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。
- 二、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、應填寫、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。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、報名表件書寫不清、難以辨識或有缺漏，致無法受理報名時，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，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。
- 三、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四、報名費一旦繳納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。
- 五、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考生自留原件。
- 六、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，限擇一資格報考，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。
- 七、國內學歷（力）請繳交中文學歷（力）證件。
- 八、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，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，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報到時亦同。
- 九、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須填寫「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」（詳見本簡章第 15 頁之附表一）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。
 - （二）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。
 - （三）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。
- 十、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，卻未於 10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【以郵戳為憑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，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考生留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十一、報名考生如獲錄取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於錄取報到時，尚未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者，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第 19 頁附表五之「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」，逾期仍未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；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；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，除依法撤銷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十二、錄取考生報到時，必須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（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）。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十三、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，否則錄取者將予

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生、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，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